

关于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风险分析的报告

根据《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公告》，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集团”或“公司”）股份将于 2025 年 7 月 4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依托原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设立并代为管理的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板块（以下简称退市板块）挂牌转让。依据有关规定主办券商须在公司股份在退市板块挂牌前发布分析报告，客观地揭示公司所存在的投资风险，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作为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办券商，特此发布本分析报告。

本报告仅依据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披露的最近年度和半年度报告，对该公司的情况进行客观分析并向投资者揭示存在的主要投资风险，不构成对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任何投资建议。

一、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概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所属行业	C13 农副食品加工业
注册资本	365,874.4935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孙明涛
成立日期	1989 年 8 月 1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99126965908A
注册地址	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 368 号经开区大厦第 9 层 901 室
办公地址	哈尔滨市南岗区花园街 235 号东方大厦/北京市朝阳区丽都花园路 5 号东方金融中心
邮政编码	150001/100016
联系电话	0451-53666028
传真	0451-53666028
电子邮箱	dfjt@orientgroup.com.cn

互联网地址	http://www.china-orient.com/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分支机构经营】;粮食加工食品生产【分支机构经营】;豆制品制造【分支机构经营】;农作物种子经营【分支机构经营】;职业中介活动。一般项目:粮食收购;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对外承包工程;物业管理;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家具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卫生洁具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谷物销售;谷物种植【分支机构经营】;企业总部管理;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分支机构经营】。

(二) 挂牌前的股本结构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和《股份登记确认书》，挂牌前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已确认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640,569,009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挂牌后个人类限售股	
	股权激励限售股	
	挂牌后机构类限售股	
	高管锁定股	
	挂牌前个人类限售股	11,299,049
	挂牌前机构类限售股	767,507,476
待确认股份		239,369,401
总股本		3,658,744,935

(三) 挂牌前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根据公司退市时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获取的退市数据，截至公司退市时，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492,822,091	13.47%
2	西藏东方润澜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446,799,129	12.21%
3	西藏祥滨商贸有限公司	46,140,000	1.26%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7,566,153	0.48%
5	山东明湖汇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811,100	0.32%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6	张宏伟	11,299,049	0.31%
7	刘焕棠	5,429,000	0.15%
8	李申	5,150,000	0.14%
9	白松	3,982,078	0.11%
10	张伟	3,704,300	0.10%
合计		1,044,702,900	28.55%

根据公开披露的信息，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西藏东方润澜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润澜”）100%股权，为东方集团控股股东；张宏伟先生为东方集团、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和东方润澜的实际控制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二、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分析

以下信息来源于东方集团 2024 年度报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东方集团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5】0011004535 号），其中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如下：

（一）持续经营能力

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所述，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东方集团流动资产账面价值 107.77 亿元，流动负债账面价值 135.30 亿元，流动负债超出流动资产 27.53 亿元。东方集团货币资金余额 11.91 亿元，其中受限资金 10.74 亿元；各类有息负债账面余额 175.34 亿元，其中累计已逾期各类债务本息 49.93 亿元；此外，报告期内，受公司为控股股东担保及自身债务逾期引发多项诉讼影响，导致东方集团及子公司多个银行账户被冻结、多项资产被查封、部分子公司股权被冻结，一旦败诉存在被司法拍卖风险。东方集团自 2021 年度开始已经连续四年持续大额亏损，公司于报告期内启动预重整工作，但未来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重整能否成功及后续进展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以上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东方集团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虽然东方集团在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持续经营中披露了就持续经营能力改善作出的应对计划及相关措施，但其应对计划及相关措施的可行性缺乏有力的支持证据，因此，我们无法取得与评估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进而无法对东方集团管理层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财务报表的依据是否充分、适当发表审计意见。

（二）大股东债务风险外溢产生的资产减值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的确认与计量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之注释 11、长期股权投资及附注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五）关联方交易之 6、关联方担保情况及 10、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所述，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东方集团对联营企业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务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4.76 亿元，东方集团以前年度向其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有限）提供担保对应主债务余额为 31.75 亿元，东方集团存放于东方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为 10.44 亿元。报告期内，受东方有限发生大额债务违约、东方集团存放财务公司存款提取受限、东方财务公司出现流动性危机并被监管机构采取监管强制措施、东方有限及实际控制人化解东方财务公司相关风险的承诺并未履行等诸多因素影响，东方集团对东方有限的担保合同及存放财务公司存款的信用减值风险以及对东方财务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资产减值风险均显著增加。东方集团基于自身掌握情况，根据谨慎性原则考虑了其贷款资产的信用减值损失的基础上对东方财务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权益法核算。

截至东方集团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东方集团为东方有限及其子公司有关的担保合同及存放财务公司存款可能产生的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对联营企业东方财务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可能产生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进行合理估计。

（三）房地产项目资产减值

报告期内，受我国房地产行业持续下行、政府土地供应节奏等影响，东方集团房地产相关资产处置工作持续不及预期。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东方集团房地产业务板块子公司东方安颐（北京）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东方安颐）资产负债率约 129%且连续多年亏损，东方安颐向金融机构融资主要依赖东方集团提供担保，东方安颐未来项目开发及融资能力持续下降。如财务报表附注五、注释 5 所述，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北京青龙湖盛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合作开发款余额为 13.46 亿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3.65 亿元。东方集团基于谨慎性考虑于资产负债表日对相关合作开发款执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坏账准备。但鉴于该合作开发项目由其他合作方主导开发，其未来可收回金额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我们无法就此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判断是否有必要对这些金额作出调整。

（四）或有事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二、附注十四所述，报告期内，受控股股东东方有限债务违约风险外溢影响，东方集团同样发生流动性危机进而引发银行债务逾期违约情形，形成大量涉诉事项。东方集团根据自身了解的情况，对逾期银行借款确认了逾期利息及罚息 1.97 亿元，同时针对各类涉诉赔偿计提预计负债 0.23 亿元，并在财务报表附注中进行了披露，但由于部分借款协议中针对逾期罚息约定不明确，相关涉诉事项及对财务报表的最终影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我们也无法确定东方集团是否还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事项。

上述债务逾期及涉诉事项的不确定性导致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东方集团报告期内对逾期银行借款的罚息及对涉诉事项计提的预计负债是否完整、准确，我们也无法判断是否有必要对相关报表项目作出调整。

（五）审计范围受到限制

我们在对东方集团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过程中存在如下限制：

我们对预付款项、应付账款、应收账款、营业收入等报表项目实施了函证程序，但项目回函比例偏低。我们虽执行了合同及凭证检查、勾稽银行资金流水、核查上下游交易方的工商信息及其他细节测试在内的替代审计程序，但仍无法获得充分、有效的审计证据。

同时，东方集团的部分被处置子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及部分子公司的发生额及余额较小的银行流水及开户清单无法获取。

受到上述审计范围限制影响，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进而无法判断上述项目可能存在的错报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此外，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对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出具了大华审字【2024】001101886 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导致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两个保留事项在本年度仍然未能消除，其对本年度的影响已分别在本年度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事项（二）大股东债务风险外溢产生的资产减值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的确认与计量及基础事项（三）房地产项目资产减值中进行了说明。

本投资风险分析报告无法保证以下财务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且可能无法反映公司投资风险的完整信息，敬请投资者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根据东方集团 2024 年度报告，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840,571,917.43	5,256,347,697.92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15,782,062.65	-1,556,804,545.04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63,785,108.07	-1,603,730,158.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917,143.46	303,356,197.07
基本每股收益	-0.3870	-0.4255
稀释每股收益	-0.3870	-0.42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0.3454	-0.438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82%	-8.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87%	-9.16%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总资产	34,288,623,872.51	38,013,979,124.01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417,627,209.87	16,687,683,632.95

（二）经营情况分析

根据公司披露的 2024 年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的信息，公司的经营情况如下：

1、公司经营情况概述

公司持续聚焦现代农业及健康食品产业，构建了覆盖种植基地、高科技示范园区、加工园区、农业科技研发、粮油贸易、仓储物流为一体的全产业链现代农业体系，核心业务包括大米、油脂、豆制品的加工销售、农产品购销等，并积极培育具有高附加值的食用级米糠粉和植物蛋白等健康食品项目。此外，公司还投资房地产、海水提钾项目等。

202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41 亿元，同比下降 84.01%，主要原因为公司主营业务现代农业及健康食品产业业务规模缩减、以及公司房地产业务资产处置未达预期；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16 亿元，公司净利润亏损的主要影响因素如下：

（1）公司对参股公司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度实现的投资收益金额为-5.13 亿元，对公司 2024 年度净利润影响较大。

（2）公司对截至 2024 年末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减值总额合计 6.68 亿元，主要为房地产合作项目计提减值合计 1.54 亿元；油脂业务因报告期加工、代加工业务不及预期，公司对相关商誉、固定资产及其他应收款计提减值合计 4.14 亿元。

（3）受市场需求疲软、周边写字楼租金价格下降等影响，公司对所持东方金融中心项目投资性房地产的评估值较去年有所下降，导致报告期发生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1.89 亿元。

2、报告期主要业务经营情况

（1）大米加工销售

2024 年度，公司通过推行以销定产、以产定采模式，持续缩减低毛利渠道，并重点拓展线上电商与社区团购业务，已在京东、美团等平台建立售优势，荣获京东年度“飞跃提升品牌奖”；同时，公司通过调整天地道、天缘道和稻可道三大品牌的主推单品，进一步优化了品类策略和产品矩阵。2024 年度，公司大

米加工销售业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38 亿元，同比下降 50.76%，毛利率 10.58%，同比增加 6.91 个百分点。受公司流动性趋紧影响，虽然公司业务规模同比收缩，但整体盈利能力显著提升。未来公司将坚持客户为中心，持续深耕现有的产品类型，聚焦大单品策略，发挥黑龙江自有种植基地和加工厂的优势保障产品品质，加大线上线下全渠道拓展力度，着重夯实供应链管理能力，满足客户多样化的需求。

(2) 油脂加工销售

2024 年度，东方银祥油脂实现营业收入 1.47 亿元，同比下降 91.14%，收入下降主要原因是报告期菜籽、棉籽加工业务和贸易业务开展不及预期；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94 亿元，亏损主要由于收入未达预期、计提减值以及财务费用影响所致。

2023 年至 2024 年上半年，东方银祥油脂对业务模式作出调整，由“自营加工销售”模式调整为“委托加工+自营”模式，通过代外部单位委托加工收取加工费，以保证生产线开工率、降低停工损失。2024 年下半年，东方银祥油脂债务风险加剧，生产经营资金趋紧，账户查封冻结进一步影响日常运营，出现阶段性停工停产，目前处于停产期间。鉴于公司目前正在预重整阶段，公司将结合预重整/重整进展确定东方银祥油脂是否恢复生产运营。

(3) 豆制品加工销售

2024 年度，银祥豆制品实现营业收入 1.54 亿元，实现净利润 831.46 万元，净利润同比增长 16.64%。2024 年度银祥豆制品合作大客户永辉及朴朴电商持续贡献销量增长。同时，银祥豆制品较好地把握大豆、植物油等大宗原材料的采购时机，降低采购成本，实现综合毛利率的增长。

(4) 海水提钾项目研发和产业化

公司子公司东方海钾（厦门）海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出资成立东方海钾（莆田）海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莆田海钾”）。2023 年 5 月 8 日，莆田海钾竞得莆田北岸管委会-BG 挂-2023-01 号地块，2023 年 6 月 29 日，莆田海钾年产 10 万吨食品级海水提取氯化钾项目（以下简称“海水提钾项目”）

正式开工建设。

海水提钾项目已取得环评、能评、安评、职评等全部批复；厂房、生活服务楼、办公楼等全部建筑已完成封顶；主体设备安装就位，其余设备已完成订货，进度完成约 70%，已投入金额约 3.2 亿元。2024 年下半年，由于公司债务风险加剧，经营资金紧张，海水提钾项目建设进展放缓。为解决海水提钾项目后续投入问题，公司积极寻找相关意向合作方进行洽谈协商，争取海水提钾项目尽快完成施工建设实现投产。

(5) 米糠粉和植物蛋白

公司与合作伙伴成立合资公司，专注研发米糠粉应用端产品，通过技改推动生产成本降低与工艺流程优化。公司协同粤广汇、参花、嘉和一品、泸溪河和三全食品等行业企业进行产品联合研发，充分发挥米糠产品高膳食纤维和低 GI 的产品属性和全谷物的健康理念，聚焦于烘焙产业客户，通过加大产品研发投入，在烘焙预拌粉、面制品以及半流态酱料等产品方面推出了系列解决方案，目前已经陆续签订 600 吨订单。未来将聚焦大客户策略，通过产品解决方案的丰富，在 B 端和 C 端不同的渠道体系推出米糠健康产品。

公司加大高水分植物蛋白产品研发力度，开发多种以高水分植物蛋白为基材的终端产品，可应用于食品加工及预制菜领域。目前公司已签订 1600 吨植物蛋白产品的市场订单，并且已经启动了植物蛋白项目复产，未来将进一步加大产品研发力度，持续推进订单落实和开拓市场。

(6) 房地产、商业办公及物业管理业务

公司不断提高物业服务和运营能力，加大项目推广力度。位于北京的甲级写字楼东方金融中心维持较高的出租率，办公及商业签约率达到 80%以上；物业管理平稳运行，收缴率 90%以上。

公司房地产业务仍是以加快沉淀资产处置、促进现金回流、缩减债务为主。2024 年度，公司房地产业务主要资产处置未达预期。其中，东方安颐所持位于京西棚户区改造项目范围内的相关国有建设用地待收储工作，截至目前收储价格尚未明确，收储工作亦未能完成，较预计完成时间滞后。公司前期申请退出

三主一次道路及北京市丰台区王佐镇青龙湖地区棚改项目已得到丰台区政府同意，由丰台区住建委组织开展该项目清算及成本认定工作，现因部分非住宅面积认定尚待丰台区王佐镇完成审议，导致棚改成本认定工作尚未完成。青龙湖C北地块虽然有新增地铁规划的利好，我司配合政府的招商工作一直在推进，但受市场、房地产行业等影响也未能在报告期内完成上市。关于公司在青龙湖核心区从事一级开发项目被预扣的款项回收，虽然区政府同意提前部分返还，后又多次沟通，但至今公司尚未收到返还款。

3、公司经营计划

伴随着国内外整体经济发展环境的变化，2025年也将是公司战略转型发展的关键一年。公司正在积极优化产业结构，通过精细化经营管理能力的建立，重点拓展市场和客户，优化供应链管理能力，开源节流，着力降低负债和各类成本费用，同时通过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培育新的增量业务，为公司整体战略转型和提质增效奠定基础。公司计划经营举措如下：

（1）现代农业及健康食品产业板块

在粮油业务方面，公司以战略大客户和线上电商业务为核心，以大单品策略为主导着重发展B端市场和客户，充分发挥自身从种植、收储、加工、销售以及贸易等全产业链的核心优势，与客户一起构建粮油生态体系，优化供应链管理能力和持续拓展大客户渠道和市场，满足客户多元化的产品需求。

作为未来高附加值的新增量业务，重点培育和拓展米糠和植物蛋白业务，搭建专业团队，通过产品创新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塑造企业未来新质生产力的业务增长点。

米糠粉业务方面，优先拓展烘焙行业客户战略合作，实现应用端产品的解决方案；对现有产线工艺设备进行改造升级，最大化降本增效；建立国内B端战略大客户渠道，同时拓展国际市场。公司结合全谷物健康饮食，推进全脂稳定米糠低升糖指数（低GI）产品和高膳食纤维产品的研发和上市工作。截至2025年第一季度末，公司已签销售订单600余吨。公司拟定2025年产能提升计划，以黑龙江方正工厂既有产线为基础，在黑龙江五常基地规划产能5000吨/

年的全新米糠粉生产线，相关设计方案已经完成，力争尽快实现开工建设。公司规划于 2025 年内成立米糠产品研发中心，联合中国食品发酵与工业研究院、小麦和玉米深加工国家工程研究院进行合作研发，开发低脂代餐粉、高膳食纤维饮料、低 GI 营养饼干等更高附加值的终端产品，进军 C 端市场。

植物蛋白业务方面，积极开展应用端产品开发，与国内大客户合作建立应用端产品计划，实现新产品销售订单；开拓海外市场，形成产品应用解决方案。截至 2025 年第一季度末，公司签订的国内销售订单超 1000 吨，并与多家国内头部食品加工企业达成了战略合作意向。基于中东市场对植物蛋白亚洲风味的青睐，同时因美国全球关税政策，公司研判中东地区将是一个市场机会，公司将中东地区定位为主要国际化出口对象。

(2) 房地产业务板块

2025 年度，公司子公司东方安颐的经营工作重心仍是推动资产处置、一级开发项目前期投资成本的认定和返还、加快二级开发项目销售及项目投资回款，以便压缩负债规模，缩减房地产业务和资产沉淀。

东方安颐所持相关剩余空地涉及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回收工作进入关键期，公司正就土地回收价格与用地方及相关政府部门进行沟通，力争在年内尽早签署收储协议、收取土地回收款，偿还债务。

持续与丰台区政府保持密切沟通，力争尽快收回核心区一级开发项目被预扣尾款的返还。同时推进棚改项目、回迁房项目的工程结算和成本审计认定工作，为公司收回投入打下基础。公司会积极配合区政府对青龙湖 C 北地块的招商或规划调整工作，同步争取 C 北土地结算和相应资金返还。

继续推进合作开发项目熙湖悦著的销售和回款，同时推进翡翠西湖 A61 养老资产、商业空地的推介，加快销售和回款。

(3) 科技创新业务

围绕科技研发和产品创新理念，聚焦海水综合利用产业发展，继续推动海水提钾业务产能建成投产。与此同时，积极培育生物质能源颗粒项目。

（三）财务状况分析

以下数据来源于公司披露的 2024 年年度报告及 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其中，期初指 2024 年 1 月 1 日，期末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期指 2024 年度，上期指 2023 年度。

本投资风险分析报告无法保证以下所述财务状况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且可能无法反映公司投资风险的完整信息，敬请投资者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1、资产状况分析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74,649.36	118,770.49
银行存款	146,557,891.56	311,045,629.68
其他货币资金	377,490.75	532,581,559.19
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1,044,230,944.60	2,332,908,678.92
未到期应收利息		2,529,250.00
合计	1,191,240,976.27	3,179,183,888.28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000,822.84	1,045,210.19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0.19	532,532,383.61
提取受限的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1,044,230,944.60	
履约保证金	9,500.00	9,500.00
借款与保函保证金	1,695.90	1,692.94
其他	571,721.78	10,051,007.77
司法冻结资金	28,951,726.74	13,915,948.54
合计	1,073,765,589.21	556,510,532.86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小计	6,256,242.39	6,298,639.08
权益工具投资	2,609,985.06	2,549,103.71
其他	3,646,257.33	3,749,535.37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小计		
合计	6,256,242.39	6,298,639.08

(3)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97,103,052.24	132,021,146.08
1—2 年	13,312,028.69	249,963,218.01
2—3 年	249,623,237.96	68,451,678.01
3—4 年	67,416,574.94	3,880,373.59
4—5 年	3,849,347.24	10,998,011.15
5 年以上	26,081,599.99	16,039,230.84
小计	457,385,841.06	481,353,657.68
减：坏账准备	240,450,405.18	224,385,074.25
合计	216,935,435.88	256,968,583.43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39,381,146.18	74.20	213,457,088.35	62.90	125,924,057.8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8,004,694.88	25.80	26,993,316.83	22.87	91,011,378.05
其中：按信用风险特征（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8,004,694.88	25.80	26,993,316.83	22.87	91,011,378.05
合计	457,385,841.06	100.00	240,450,405.18	52.57	216,935,435.88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24,432,832.93	67.40	202,227,423.29	62.33	122,205,409.6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6,920,824.75	32.60	22,157,650.96	14.12	134,763,173.79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按信用风险特征（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6,920,824.75	32.60	22,157,650.96	14.12	134,763,173.79
合计	481,353,657.68	100.00	224,385,074.25	46.62	256,968,583.43

3)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吉林省恒昌新创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134,212,948.57	67,106,474.29	50.00	存在信用减值迹象
福州平安贸易有限公司	82,172,419.80	61,629,314.86	75.00	存在信用减值迹象
深圳闽安贸易有限公司	67,122,289.39	50,341,717.04	75.00	存在信用减值迹象
东方安颐（北京）国际酒店有限公司	39,975,952.57	19,987,976.29	50.00	存在信用减值迹象
厦门钜沣实业有限公司	5,865,374.66	4,399,030.99	75.00	存在信用减值迹象
北京韵博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162,155.96	1,162,155.9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四川步步高商业有限责任公司	94,935.83	94,935.83	100.00	存在信用减值迹象
厦门升信贸易有限公司	158,345.25	118,758.94	75.00	存在信用减值迹象
大米零售客户	8,616,724.15	8,616,724.1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339,381,146.18	213,457,088.35		

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① 按信用风险特征（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81,027,631.71	1,620,552.63	2.00
1—2 年	8,318,146.13	2,495,443.84	30.00
2—3 年	11,563,193.37	5,781,596.69	50.00
3—4 年	3,085,583.58	3,085,583.58	100.00
4—5 年	1,302,136.28	1,302,136.28	100.00
5 年以上	12,708,003.81	12,708,003.81	100.00
合计	118,004,694.88	26,993,316.83	22.87

5)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	------	--------	------

		计提	收回或 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 应收账款	202,227,423.29	12,180,502.06		950,837.00		213,457,088.3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 应收账款	22,157,650.96	5,088,982.50		242,269.43	- 11,047.20	26,993,316.83
其中：按信用风险特 征（账龄）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157,650.96	5,088,982.50		242,269.43	- 11,047.20	26,993,316.83
合计	224,385,074.25	17,269,484.56		1,193,106.43	- 11,047.20	240,450,405.18

6)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193,106.43

7)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 末余额	合同资产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 同资产期末余 额	占应收账款和 合同资产期末 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应收账款坏 账准备和合 同资产减值 准备期末余 额
吉林省恒昌新创农业科技 服务有限公司	134,212,948.57		134,212,948.57	29.34	67,106,474.29
福州平安贸易有限公司	82,172,419.80		82,172,419.80	17.97	61,629,314.86
深圳闽安贸易有限公司	67,122,289.39		67,122,289.39	14.68	50,341,717.04
东方安颐（北京）国际 酒店有限公司	39,975,952.57		39,975,952.57	8.74	19,987,976.29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 有限公司	11,879,326.34		11,879,326.34	2.60	237,586.52
合计	335,362,936.67		335,362,936.67	73.33	199,303,069.00

(4)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8,930,122.37	61.10	125,436,989.98	99.49
1至2年	43,261,882.60	38.34	532,384.23	0.42
2至3年	529,049.08	0.47	15,470.00	0.01
3年以上	98,375.50	0.09	98,375.50	0.08
合计	112,819,429.55	100.00	126,083,219.71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辽宁成大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39,425,518.32	34.95	1-2 年	合同执行中
武汉经发粮食物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1,585,500.00	19.13	1 年以内	合同执行中
黑龙江北大荒泉润佰合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18,000,000.00	15.95	1 年以内	合同执行中
四川领海粮油收储有限公司	16,942,470.34	15.02	1 年以内	合同执行中
黑龙江金满仓供销农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6,087,135.00	5.40	1 年以内	合同执行中
合计	102,040,623.66	90.45		

(5)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240,352,825.99	
其他应收款	1,940,545,705.69	2,601,868,675.04
合计	2,180,898,531.68	2,601,868,675.04

1) 应收股利

① 应收股利分类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9,552,825.99	
合计	240,352,825.99	

2) 其他应收款

①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89,835,659.83	275,862,016.17
1—2 年	245,584,523.35	104,902,126.05
2—3 年	96,362,270.53	588,492,795.46
3—4 年	527,997,546.45	284,295,486.89
4—5 年	253,420,381.17	760,420,401.40
5 年以上	2,954,678,940.92	2,444,031,669.53
小计	4,167,879,322.25	4,458,004,495.50
减：坏账准备	2,227,333,616.56	1,856,135,820.46
合计	1,940,545,705.69	2,601,868,675.04

②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备用金	1,917,974.66	2,514,459.43
往来款	1,313,827,145.10	1,289,088,988.43
其他	5,915,644.41	7,636,968.94
保证金	4,013,237.59	8,154,797.09
合作开发项目款项	2,842,205,320.49	3,150,609,281.61
合计	4,167,879,322.25	4,458,004,495.50

③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1,085,627,164.47	770,508,655.99	1,856,135,820.46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7,164,731.17	356,549,119.59	363,713,850.76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15,088.23		15,088.23
其他变动		-98,577.12	7,597,610.69	7,499,033.57
期末余额		1,092,678,230.29	1,134,655,386.27	2,227,333,616.56

④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775,433,304.19	356,549,119.59			7,597,610.69	2,139,580,034.47
其中：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775,122,919.74	356,549,119.59			7,597,610.69	2,139,269,650.0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10,384.45					310,384.4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0,702,516.27	7,164,731.17		15,088.23	-98,577.12	87,753,582.09
其中：按信用风险特征（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0,702,516.27	7,164,731.17		15,088.23	-98,577.12	87,753,582.09
合计	1,856,135,820.46	363,713,850.76		15,088.23	7,499,033.57	2,227,333,616.56

⑤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15,088.23

⑥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滨湖恒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作开发项目款项	1,419,633,895.91	8 年以内	34.06	733,987,430.87
北京青龙湖盛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作开发项目款项	1,346,343,489.90	8 年以内	32.30	364,949,449.35
上海波士强实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431,116,635.75	5 年以上	10.34	431,116,635.75
厦门银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往来款	371,226,848.28	4 年以内	8.91	328,893,537.25
石家庄市藁城区宏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往来款	90,000,000.00	6 年以内	2.16	57,400,000.00
合计		3,658,320,869.84		87.77	1,916,347,053.22

(6)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3,672,872.13	1,430,445.68	42,242,426.45	53,625,516.42		53,625,516.42
在产品	577,603.08		577,603.08	880,200.72		880,200.72
库存商品	80,826,425.51	12,850,869.55	67,975,555.96	147,446,737.66	21,642,532.85	125,804,204.81
发出商品	19,364,891.32		19,364,891.32	1,624,377.86		1,624,377.86
委托加工物资	9,416.95		9,416.95			
周转材料	23,405,755.52		23,405,755.52	21,361,760.92		21,361,760.92
自制半成品	172,474.79		172,474.79			
开发成本	6,132,839,456.42	293,759,832.73	5,839,079,623.69	6,053,091,707.73	290,800,243.82	5,762,291,463.91
开发产品	984,177,601.63	257,525,505.40	726,652,096.23	987,135,236.22	227,600,773.05	759,534,463.17
合计	7,285,046,497.35	565,566,653.36	6,719,479,843.99	7,265,165,537.53	540,043,549.72	6,725,121,987.81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其他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430,445.68					1,430,445.68
库存商品	21,642,532.85	217,162.31			1,411,214.92	7,597,610.69	12,850,869.55
开发成本	290,800,243.82	2,959,588.91					293,759,832.73
开发产品	227,600,773.05	29,924,732.35					257,525,505.40
合计	540,043,549.72	34,531,929.25			1,411,214.92	7,597,610.69	565,566,653.36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本公司存货年末余额中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的金额为人民币

1,181,067,516.13 元 (2023 年：人民币 1,076,547,931.71 元)。

4) 开发成本

项目名称	开工时间	预计竣工时间	预计投资总额 (万元)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跌价准备
丰台区青龙湖国际文化会都核心区 B 地块一级开发项目	2011 年 10 月		323,177.32	1,482,454,625.39	1,516,954,817.57	
丰台区青龙湖国际文化会都核心区 C 地块一级开发项目	2011 年 10 月		248,644.26	1,103,280,166.26	1,143,030,653.49	
三主一次道路及北京市丰台区王佐镇青龙湖地区棚改项目	2013 年 08 月		375,815.31	974,589,978.79	980,041,702.78	57,759,116.37
西山湖项目（丰台区王佐镇魏各庄 A01、02 地块公建混合住宅项目）	2014 年 11 月		498,681.54	1,472,538,073.19	1,472,583,418.48	24,815,572.43
丰台区青龙湖 A04、A03 地块剩余土地	2015 年 06 月		185,000.00	945,306,763.18	945,306,763.18	156,687,843.93
其他				74,922,100.92	74,922,100.92	54,497,300.00
合计			1,631,318.43	6,053,091,707.73	6,132,839,456.42	293,759,832.73

5) 开发产品

项目名称	竣工时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西山湖项目（丰台区王佐镇魏各庄 A01、02 地块公建混合住宅项目）	2021 年 05 月	987,135,236.22		2,957,634.59	984,177,601.63
合计		987,135,236.22		2,957,634.59	984,177,601.63

(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定期存款及利息	160,608,952.78	
合计	160,608,952.78	

(8)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139,067,298.93	143,890,041.62
被套期项目及其他	320,993.55	566,162.48
预缴企业所得税	44,528.26	1,114,560.41
应收保理款	49,500,000.00	49,500,000.00
定期存单		682,768,354.83
合计	188,932,820.74	877,839,119.34

注：应收保理款系本公司之子公司金联云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通保理”）开展保理业务形成，参照发放贷款及垫款的信用损失率计提信用减值准备。

项目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保理款	50,000,000.00	500,000.00	49,500,000.00
合计	50,000,000.00	500,000.00	49,500,000.00

(9)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发放贷款及垫款原值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贷款	131,784,537.95	163,190,083.58
减：贷款损失准备	131,784,537.95	163,190,083.58
合计		

注：贷款业务为本公司之子公司云通保理及东方金联供应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联供应链”）之下属子公司开展的金融放贷业务。

(10)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应计利息	利息调整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	期末余额	成本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备注
其他债券						142,725,934.52	- 142,725,934.52	142,725,934.52	
小计						142,725,934.52	- 142,725,934.52	142,725,934.52	
减：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合计						142,725,934.52	- 142,725,934.52	142,725,934.52	

(11)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6,895,178,446.82	59,368,921.94	16,835,809,524.88	17,155,963,835.75	46,105,424.96	17,109,858,410.79
合计	16,895,178,446.82	59,368,921.94	16,835,809,524.88	17,155,963,835.75	46,105,424.96	17,109,858,410.79

1)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北京青龙湖盛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万链筑享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小计										
二、联营企业										
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988,272,373.56			-512,505,514.10	235,868.74				476,002,728.20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25,396,922.36		-132,168,261.07	-78,641,599.55	-156,549.55	-365,511.19	-801,504.02	-13,263,496.98	16,121,266,824.92	59,368,921.9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588,363,938.28			818,083,566.90	151,015,068.73	6,724,775.57	-442,920,524.56		58,850,307.95	
Orient Art Limited	57,533,443.35			-2,668.11	1,319,532.71				1,244,202.42	
东方数科（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476,864.79			-232,662.37					156,854,817.89	
民生电商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227,719,393.67			-60,042,091.52	-10,424,717.11	-397,767.15			12,561,647.31	
建发东方（大连）物产有限公司	12,417,432.66			144,214.65					5,132,410.59	
成都安德蔬菜食品有限公司	4,068,099.65			-969,777.39		2,034,088.33			3,896,585.60	
黑龙江小康龙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609,942.47			-713,356.87						
小计	17,109,858,410.79		-132,168,261.07	165,120,111.64	141,989,203.52	7,995,585.56	-443,722,028.58	-13,263,496.98	16,835,809,524.88	59,368,921.94
合计	17,109,858,410.79		-132,168,261.07	165,120,111.64	141,989,203.52	7,995,585.56	-443,722,028.58	-13,263,496.98	16,835,809,524.88	59,368,921.94

2)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公允价值 and 处置费用 的确定方式	关键参数	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114,605,781.75	55,236,859.81	59,368,921.94	公允价值通过股票 收盘价确定，处置 费用依据税费标准 确定	锦州港股票的市场价格	2024 年 6 月 28 日锦州港 的收盘价格
合计	114,605,781.75	55,236,859.81	59,368,921.94			

3) 长期股权投资说明

注：公司以持有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州港”）、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民生电商控股（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电商”）、北京滨湖恒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湖恒兴”）股权作为质押物向银行申请借款。

(1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本期未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未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其他				
东方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		1,679,789.14		579,502.28				359,291.42	非交易目的而计划长期持有的投资
东方集团网络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33,057,664.41			344,523.70					8,152,687.17	非交易目的而计划长期持有的投资
合计	38,057,664.41		1,679,789.14	344,523.70	579,502.28				8,511,978.59	

(1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权益工具投资	20,375,831.73	24,737,219.13
合计	20,375,831.73	24,737,219.13

(14)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期初余额	5,207,683,936.73			5,207,683,936.73
二.本期变动	-52,068,528.66			-52,068,528.66
1.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139,529,102.57			139,529,102.57
2.公允价值变动	191,597,631.23			191,597,631.23
三.期末余额	5,155,615,408.07			5,155,615,408.07

(15) 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794,208,568.03	961,246,885.96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794,208,568.03	961,246,885.96

注：上表中的固定资产是指扣除固定资产清理后的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

①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及电子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055,221,715.43	394,356,689.38	18,245,912.01	99,310,971.26	2,216,346.60	1,569,351,634.68
2.本期增加金额	1,031,565.57	5,474,717.43		697,120.27	38,485.89	7,241,889.16
购置		1,540,877.05		632,362.32	20,477.92	2,193,717.29
在建工程转入	1,031,565.57	3,933,840.38		64,757.95	18,007.97	5,048,171.87
3.本期减少金额	38,152,601.81	3,429,917.95	1,262,215.17	1,447,590.82	1,461.54	44,293,787.29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及电子设备	其他	合计
处置或报废		3,429,917.95	1,126,015.17	326,724.16	1,461.54	4,884,118.8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38,152,601.81					38,152,601.81
处置子公司			136,200.00	1,120,866.66		1,257,066.66
4.期末余额	1,018,100,679.19	396,401,488.86	16,983,696.84	98,560,500.71	2,253,370.95	1,532,299,736.55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95,619,829.79	204,645,422.73	15,131,512.68	90,959,606.55	1,748,376.97	608,104,748.72
2.本期增加金额	31,860,089.17	25,577,645.60	677,096.96	1,993,246.73	163,620.23	60,271,698.69
本期计提	31,860,089.17	25,577,645.60	677,096.96	1,993,246.73	163,620.23	60,271,698.69
3.本期减少金额	7,908,053.98	1,579,886.89	963,721.93	1,109,674.00	1,388.46	11,562,725.26
处置或报废		1,579,886.89	917,480.98	196,695.19	1,388.46	2,695,451.5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7,908,053.98					7,908,053.98
处置子公司			46,240.95	912,978.81		959,219.76
4.期末余额	319,571,864.98	228,643,181.44	14,844,887.71	91,843,179.28	1,910,608.74	656,813,722.1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81,277,446.37				81,277,446.37
本期计提		81,277,446.37				81,277,446.37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处置子公司						
4.期末余额		81,277,446.37				81,277,446.37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698,528,814.21	86,480,861.05	2,138,809.13	6,717,321.43	342,762.21	794,208,568.03
2.期初账面价值	759,601,885.64	189,711,266.65	3,114,399.33	8,351,364.71	467,969.63	961,246,885.96

②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25,720,405.83
机器设备	825,082.19
合计	26,545,488.02

③ 期末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房屋及建筑物	89,774,648.95	企业正在积极办理中
合计	89,774,648.95	

④ 公司年末委托经营资产列示如下

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建筑物	115,762,461.49	44,706,566.71		71,055,894.78	

注：委托经营的房屋系公司将自有房产东方大厦部分楼层委托东方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物业”）进行管理。

(16) 在建工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227,506,009.90	81,924,157.59
工程物资		
合计	227,506,009.90	81,924,157.59

1) 在建工程

①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海水提取氯化钾项目	227,506,009.90		227,506,009.90	79,796,362.14		79,796,362.14
其他工程				2,127,795.45		2,127,795.45
合计	227,506,009.90		227,506,009.90	81,924,157.59		81,924,157.59

②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工程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海水提取氯化钾项目	79,796,362.14	147,709,647.76			227,506,009.90
其他工程	2,127,795.45	3,117,487.54	5,048,171.87	197,111.12	
合计	81,924,157.59	150,827,135.30	5,048,171.87	197,111.12	227,506,009.90

续：

工程名称	预算数(万元)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海水提取氯化钾项目	49,353.76	46.10	46.10				自筹
其他工程							

工程名称	预算数(万元)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合计	49,353.76						

(17)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6,268,859.35	91,566,692.10	97,835,551.45
2.本期增加金额			
其他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其他减少			
4.期末余额	6,268,859.35	91,566,692.10	97,835,551.45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281,571.73	38,434,114.92	39,715,686.65
2.本期增加金额	1,124,628.69	12,762,376.98	13,887,005.67
本期计提	1,124,628.69	12,762,376.98	13,887,005.67
3.本期减少金额			
其他减少			
4.期末余额	2,406,200.42	51,196,491.90	53,602,692.3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其他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其他减少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862,658.93	40,370,200.20	44,232,859.13
2.期初账面价值	4,987,287.62	53,132,577.18	58,119,864.80

(18)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管理软件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项目	土地使用权	管理软件及其他	合计
1.期初余额	322,977,126.19	61,791,198.42	384,768,324.61
2.本期增加金额		115,015.11	115,015.11
购置		115,015.11	115,015.11
3.本期减少金额	72,343,865.15		72,343,865.15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72,343,865.15		72,343,865.15
4.期末余额	250,633,261.04	61,906,213.53	312,539,474.57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80,117,639.17	36,584,602.88	116,702,242.05
2.本期增加金额	7,555,931.83	3,892,628.91	11,448,560.74
本期计提	7,555,931.83	3,892,628.91	11,448,560.74
3.本期减少金额	13,375,063.22		13,375,063.2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13,375,063.22		13,375,063.22
4.期末余额	74,298,507.78	40,477,231.79	114,775,739.5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其他原因减少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76,334,753.26	21,428,981.74	197,763,735.00
2.期初账面价值	242,859,487.02	25,206,595.54	268,066,082.56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采矿权	3,173,553.84	于下一期办理
合计	3,173,553.84	

(19) 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	其他	处置	其他	
东方安颐（北京）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326,541,912.58					326,541,912.58
北京青龙湖国际会展有限公司	174,824.49					174,824.49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	其他	处置	其他	
厦门银祥豆制品有限公司	84,576,168.80					84,576,168.80
厦门银祥油脂有限公司	397,660,922.45					397,660,922.45
合计	808,953,828.32					808,953,828.32

2) 商誉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东方安颐（北京）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326,541,912.58					326,541,912.58
北京青龙湖国际会展有限公司	174,824.49					174,824.49
厦门银祥豆制品有限公司						
厦门银祥油脂有限公司	268,518,200.00	129,142,722.45				397,660,922.45
合计	595,234,937.07	129,142,722.45				724,377,659.52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名称	所属资产组或组合的构成及依据	所属经营分部及依据	是否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厦门银祥豆制品有限公司	豆制品加工及销售等由银祥豆制品进行一体化管理的与商誉相关资产及其必要负债组合	豆制品加工销售	是
厦门银祥油脂有限公司	东方银祥的采购、销售业务及“45万吨/年油脂业务”资产组	油脂加工销售	是

与东方安颐（北京）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安颐”）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包含与该商誉相关的土地一级开发项目、房地产二级开发项目等由东方安颐进行一体化管理的与商誉相关资产及其必要负债组合，该组合的业务较为独立，具备独立现金流入能力，可将其认定为一个资产组组合，公司在确定该资产组组合时与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所确定的资产组组合一致。该资产组组合含东方安颐对下属子公司北京青龙湖国际会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会展”）的商誉。东方安颐相关的商誉已经于以前年度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与厦门银祥豆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祥豆制品”）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包含与该商誉相关的豆制品加工及销售等由银祥豆制品进行一体化管理的与商誉相关资产及其必要负债组合，该组合的业务较为独立，具备独立现金流入能

力，可将其认定为一个资产组组合，公司在确定该资产组组合时与购买日所确定的资产组组合一致。

与厦门银祥油脂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管理层充分考虑到企业合并所产生的协同效应，以及资产组产生现金流入的独立性，在管理、经营决策一体化不可分割的特点，将东方银祥油脂的采购、销售业务一同并入商誉资产组范围，与“45 万吨/年油脂业务”共同认定为一个资产组，该组合的业务较为独立，具备独立现金流入能力，可将其认定为一个资产组组合，公司在确定该资产组组合时与购买日所确定的资产组组合一致。

4) 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预测期的年限	预测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厦门银祥豆制品有限公司	180,604,628.34	184,057,874.04		2025 年-2029 年	收入增长率、税前折现率	收入增长率、税前折现率	收入增长率基于资产组过去的业绩及未来发展预期确定 税前折现率根据长期国债的平均到期年收益率、沪深两市同行业上市公司至评估基准日资本结构和剔除财务杠杆因素的贝塔系数、市场风险溢价 ERP 等
厦门银祥油脂有限公司	基于资产组于 2025 年 1 月停工的现状进行减值测试，预计未来经营收入为 0，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主要为资产组预计处置价值，低于资产账面价值，故对商誉全额计提减值。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对并购银祥豆制品及厦门银祥油脂形成的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首先计算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然后将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进行比较，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就其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对于相关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组合存在少数股东的情形，如果经测算存在商誉减值损失，则商誉减值损失应在归属于母公司和少数股东权益之间按比例进行分摊，以确认归属于母公司的商誉减值损失。

公司在测算银祥豆制品包含商誉的各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时，采取了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法，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对银祥豆制品包含商誉的各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采取了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法。公司采取分段法对未来现金流进行预测，包括明确的预测期及永续预测期。其中：明确的预测期为 5 年，即 2025 年至 2029 年，明确预测期之后的收益期为永续预期。基于谨慎性原则，管理层在明确预测期的销售收入增长率在参考历史增长率、行业增长率、历史经营经验等因素的基础上确定。永续预测期的销售收入增长率为零，未超过本公司所在行业产品、所处行业及地区的长期平均增长率。本公司按照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计算得出的折现率折现后，计算出上述包含商誉的各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其中，预测可收回金额时使用的税前折现率为：10.47%。

本公司根据相关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组合的历史财务数据、经营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期来确定预测期间的销售毛利率、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基于上述假设，本公司测算各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组合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公司基于资产组于 2025 年 1 月停工的现状，对收购银祥油脂股权形成的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经测试，银祥豆制品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高于相关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与商誉的合计数，未发生减值，无需计提减值准备。厦门银祥油脂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相关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与商誉的合计数，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12,914.27 万元。

(20)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租赁资产改良支出	14,113,411.90	8,062,596.50	6,056,328.31		16,119,680.09
其他	1,723,669.50		833,701.53		889,967.97
合计	15,837,081.40	8,062,596.50	6,890,029.84		17,009,648.06

(2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9,963,853.92	17,490,963.49	68,860,847.55	17,215,211.89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555,475.48	638,868.87
政府补助	1,070,217.67	267,554.42	1,272,056.26	318,014.07
公允价值变动	142,725,934.52	35,681,483.63	142,725,934.52	35,681,483.63
租赁负债	5,347,757.24	1,336,939.31	5,647,014.96	1,411,753.7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8,511,978.59	2,127,994.64	8,497,210.88	2,124,302.72
合计	227,619,741.94	56,904,935.49	229,558,539.65	57,389,634.92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613,524,067.83	153,381,016.96	618,616,164.00	154,654,041.00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	375,044,042.53	93,761,010.64	516,008,984.55	129,081,480.24
使用权资产	5,234,652.52	1,308,663.13	5,557,578.64	1,389,394.66
合计	993,802,762.88	248,450,690.73	1,140,182,727.19	285,124,915.90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08,663.13	55,596,272.36	1,389,394.66	56,000,240.2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08,663.13	247,142,027.60	1,389,394.66	283,735,521.24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4,286,068,717.32	3,591,792,595.82
合计	4,286,068,717.32	3,591,792,595.82

由于所属子公司的亏损未来能否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具有不确定性，因此未确认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固定资产购置款	2,609,774.00		2,609,774.00	2,000,000.00		2,000,000.00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在建工程工程款	93,392.00		93,392.00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19,893,638.82		19,893,638.82	28,118,804.04		28,118,804.04
预付无形资产购置款	8,024,528.23		8,024,528.23	6,792,452.76		6,792,452.76
预缴所得税	11,993,383.53		11,993,383.53	11,993,383.53		11,993,383.53
定期存款及定期存款未到期应收利息				156,459,936.11		156,459,936.11
合计	42,614,716.58		42,614,716.58	205,364,576.44		205,364,576.44

(23)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29,522,989.54	29,522,989.54	冻结	ETC 保证金、资金监管账户、司法冻结资金、其他（不收不付，只收不付，久悬，不出不进）	23,974,117.67	23,974,117.67	冻结	ETC 保证金、资金监管账户、司法冻结资金、其他（中止账户、久悬、账户休眠、住房公积金户、专款专用冻结）
货币资金	1,696.09	1,696.09	质押	借款及保函保证金、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532,534,076.55	532,534,076.55	质押	借款及保函保证金、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货币资金	1,044,240,903.58	1,044,240,903.58	其他	其他（只收不付，久悬，中止业务，余额支取受限）	2,338.64	2,338.64	其他	其他（不动产、只收不付）
应收股利	240,352,825.99	240,352,825.99	冻结	司法冻结				
应收账款	11,542,826.11	11,311,969.59	质押	质押借款	25,261,988.52	24,756,748.75	质押	质押借款
存货	4,313,256,335.67	3,819,472,492.23	抵押、冻结	抵押借款、司法冻结	3,450,313,664.94	3,022,533,236.28	抵押	抵押借款
存货					7,384,241.45	7,384,241.45	质押	质押借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60,608,952.78	160,608,952.78	质押	定期存单质押控制				
长期股权投资	632,857,546.09	632,857,546.09	质押	质押借款	16,992,784,869.87	16,956,304,217.74	质押	质押借款
长期股权投资	157,123,656.21	157,012,250.60	冻结	司法冻结				
长期股权投资	16,023,512,090.65	15,964,254,574.32	质押、冻结	质押借款、司法冻结				
投资性房地产	5,155,615,408.07	5,155,615,408.07	抵押、冻结	抵押借款、司法冻结	5,207,683,936.73	5,207,683,936.73	抵押	抵押借款
固定资产	506,603,599.93	364,406,629.64	抵押	抵押借款	460,555,340.04	330,460,817.86	抵押	抵押借款
固定资产	207,008,044.63	16,599,869.33	冻结	司法冻结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固定资产	159,579,203.72	107,565,741.76	抵押、冻结	抵押借款、司法冻结				
无形资产	43,439,172.93	33,842,099.05	抵押	抵押借款	44,630,459.91	35,980,288.30	抵押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26,350,270.14	21,087,281.96	抵押、冻结	抵押借款、司法冻结				
其他流动资产					682,768,354.83	682,768,354.83	质押	质押借款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6,459,936.11	156,459,936.11	质押	质押借款
合计	28,711,615,522.13	27,758,753,230.62			27,584,353,325.26	26,980,842,310.91		

注：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的货币资金具体详见：1、资产状况分析之（1）货币资金”。

2、债务状况分析

(1)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注 1）	947,248,287.50	1,611,761,600.00
保证借款（注 2）	588,076,436.10	2,240,326,436.10
抵押及质押借款（注 1）	163,000,000.00	100,000,000.00
质押及保证借款（注 1）	1,199,946,603.94	2,569,761,208.27
抵押及保证借款（注 1）	1,859,499,486.00	312,000,000.00
抵押、质押及保证借款（注 1）	77,410,000.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2,176,868.29	8,055,185.58
其他（注 3）		1,309,500,000.00
合计	4,837,357,681.83	8,151,404,429.95

注 1：公司本期质押、抵押借款情况详见：公司公开披露的 2024 年度审计报告之“附注十四之（一）重要承诺事项”。

注 2：公司本期保证借款情况详见公司公开披露的 2024 年度审计报告之“附注十二之（五）之 6 关联担保情况”。

注 3：公司“短期借款—其他”系商业汇票已贴现未终止确认转入。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 2,017,965,337.44 元，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延庆支行	87,000,000.00	3.650	2024/9/3	5.47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延庆支行	110,000,000.00	3.650	2024/9/20	5.47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延庆支行	60,000,000.00	3.650	2024/9/27	5.475
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西大直支行	31,500,000.00	5.220	2024/11/9	7.830
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西大直支行	31,500,000.00	5.220	2024/11/9	7.83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文化宫支行	65,346,603.94	3.300	2024/11/30	4.95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文化宫支行	100,000,000.00	3.300	2024/12/6	4.95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文化宫支行	30,000,000.00	3.300	2024/12/10	4.950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文化宫支行	120,000,000.00	3.300	2024/12/12	4.95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文化宫支行	38,000,000.00	3.300	2024/12/19	4.95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文化宫支行	64,000,000.00	3.300	2024/12/21	4.95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文化宫支行	91,500,000.00	3.300	2024/12/25	4.950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公司（浦发银行哈分行）	66,502,270.24	3.850	2024/7/5	5.775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公司（浦发银行哈分行）	72,000,000.00	3.850	2024/7/5	5.775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公司（浦发银行哈分行）	27,175,329.76	3.850	2024/7/5	5.775
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西大直支行	180,000,000.00	5.655	2024/10/23	8.48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方正县支行	40,000,000.00	4.050	2024/7/24	6.07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方正县支行	60,000,000.00	4.050	2024/7/24	6.07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方正县支行	50,000,000.00	4.050	2024/8/8	6.07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方正县支行	65,000,000.00	4.050	2024/8/8	6.07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方正县支行	85,000,000.00	4.050	2024/8/8	6.07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南岗支行	77,000,000.00	3.850	2024/10/11	5.775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公司（浦发银行哈分行）	29,968,155.00	3.100	2024/7/5	4.650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公司（浦发银行哈分行）	29,967,280.00	3.100	2024/7/5	4.650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公司（浦发银行哈分行）	29,968,280.00	3.100	2024/7/5	4.650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公司（浦发银行哈分行）	14,985,030.00	3.100	2024/7/5	4.650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公司（浦发银行哈分行）	19,978,696.67	3.100	2024/7/5	4.650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公司（浦发银行哈分行）	9,989,488.33	3.100	2024/7/5	4.650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公司（浦发银行哈分行）	14,984,717.50	3.100	2024/7/5	4.650
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群力支行	100,000,000.00	5.655	2024/8/8	8.48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南岗支行	9,800,000.00	3.650	2024/10/12	5.47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9,000,000.00	3.700	2024/11/28	5.55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19,800,000.00	4.050	2024/12/20	6.07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91,000,000.00	3.700	2024/10/9	5.55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同安支行	86,999,486.00	4.350	2024/9/20	6.525
合计	2,017,965,337.44			

(2) 交易性金融负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756,900.00		756,900.00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756,900.00		756,900.00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合计	756,900.00		756,900.00	

(3) 应付票据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5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113,960,179.79	
合计	113,960,179.79	1,500,000.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 113,960,179.79 元。

(4) 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原粮款	93,141,291.85	221,219,470.21
材料款	12,868,803.25	17,580,891.68
工程款	214,179,819.05	145,516,704.64
设备款	7,808,813.25	18,849,584.36
其他款项	38,110,328.89	48,551,242.97
合计	366,109,056.29	451,717,893.86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原因
民农云仓（天津）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0	尚未结算
福建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20,858,040.98	尚未结算
北京市丰台区王佐农工商联合总公司	14,183,386.88	尚未结算
绿城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1,115,379.15	尚未结算
公主岭市富邦粮食收储有限责任公司	10,165,697.98	尚未结算
合计	106,322,504.99	

(5) 预收款项

预收款项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租赁款项	26,789,129.69	32,470,099.18
合计	26,789,129.69	32,470,099.18

(6)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粮油款	147,706,604.97	178,260,768.51
预收购房款	11,925,902.19	11,925,902.19
预收物业服务款	2,545,114.27	2,484,810.84
其他	576.59	1,374,285.83
合计	162,178,198.02	194,045,767.37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中翰（烟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33,761,467.89	合同执行中
锦州秋石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6,882,359.09	合同执行中
广东粮通贸易有限公司	6,432,110.10	合同执行中
同江市华宪商贸有限公司	3,125,600.01	合同执行中
刘景江	3,050,689.18	合同执行中
合计	53,252,226.27	

3) 预售房产收款情况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售比例(%)
西山湖项目（丰台区王佐镇魏各庄 A01、A02 地块公建混合住宅项目）	11,925,902.19	11,925,902.19	47.97
合计	11,925,902.19	11,925,902.19	

(7)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14,463,944.42	129,405,175.32	131,841,018.50	12,028,101.2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71,624.69	9,760,123.67	9,765,730.69	166,017.67
辞退福利		3,564,896.56	3,564,896.56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4,635,569.11	142,730,195.55	145,171,645.75	12,194,118.91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771,095.87	115,445,976.59	117,916,306.01	10,300,766.45
职工福利费		2,581,580.80	2,581,580.80	
社会保险费	103,906.87	5,710,163.68	5,714,314.97	99,755.58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99,099.47	5,133,971.77	5,138,407.08	94,664.16
补充医疗保险	0.02	21,971.88	21,971.88	0.02
工伤保险费	4,519.54	333,651.98	334,087.17	4,084.35
生育保险费	287.84	220,568.05	219,848.84	1,007.05
住房公积金	125,193.09	5,160,311.98	5,135,571.98	149,933.09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428,376.07	480,352.27	466,454.74	1,442,273.60
短期带薪缺勤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其他短期薪酬	35,372.52	26,790.00	26,790.00	35,372.52
合计	14,463,944.42	129,405,175.32	131,841,018.50	12,028,101.24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165,228.92	9,451,469.18	9,458,730.60	157,967.50
失业保险费	6,395.77	308,654.49	307,000.09	8,050.17
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171,624.69	9,760,123.67	9,765,730.69	166,017.67

(8) 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9,079,113.99	20,924,004.16
企业所得税	55,302,715.19	1,380,128.61
个人所得税	593,632.14	901,953.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28,358.34	1,422,012.60
房产税	815,938.89	789,462.92
土地使用税	214,607.86	190,680.34
教育费附加	729,937.46	810,765.05
其他税种	472,080.69	2,488,073.22
合计	78,536,384.56	28,907,080.15

(9)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196,924,371.58	
应付股利	3,159,982.50	3,159,982.50
其他应付款	1,644,948,241.91	1,392,549,382.57
合计	1,845,032,595.99	1,395,709,365.07

注：上表中其他应付款指扣除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后的其他应付款。

1) 应付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98,062,380.54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98,861,991.04	
合计	196,924,371.58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延庆支行	9,339,738.38	债务逾期
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西大直支行	1,989,347.48	债务逾期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公司（浦发银行哈分行）	5,234,484.99	债务逾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文化宫支行	10,330,513.93	债务逾期
哈尔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76,093.95	利息逾期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9,019,694.69	债务逾期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52,557.94	利息逾期
中国进出口银行黑龙江省分行	21,122,503.06	债务逾期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方正县支行	9,116,292.29	债务逾期
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西大直支行	3,567,980.41	债务逾期
哈尔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10,999,817.56	利息逾期
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西大直支行	23,866,480.13	利息逾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南岗支行	1,925,320.83	债务逾期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公司（浦发银行哈分行）	754,824.28	债务逾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南岗支行	229,173.07	债务逾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179,864.74	债务逾期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4,377,424.90	债务逾期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382,465.13	债务逾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同安支行	2,259,084.45	债务逾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2,019,706.39	债务逾期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583,522.75	利息逾期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14,153.14	债务逾期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群力支行	4,283,327.08	债务逾期
合计	196,924,371.58	

2) 应付股利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超过一年未支付原因
普通股股利	3,159,982.50	3,159,982.50	
合计	3,159,982.50	3,159,982.50	

3) 其他应付款

①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保金	6,986,047.65	11,847,666.87
暂收代付款	3,031,559.09	3,373,486.74
关联方资金	92,131,009.13	90,772,255.61
非金融机构借款	447,428,189.01	331,592,597.26
其他往来款	977,393,482.05	924,419,665.41
其他	117,977,954.98	30,543,710.68
合计	1,644,948,241.91	1,392,549,382.57

②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山东天商置业有限公司	742,046,547.56	尚未结算
北京市丰台区王佐镇怪村村民委员会	169,127,323.99	尚未结算
北京市丰台区王佐镇魏各庄村村民委员会	103,780,940.63	尚未结算
北京万链筑享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71,542,570.45	尚未结算
北京华新融投资有限公司	69,274,235.34	尚未结算
合计	1,155,771,617.97	

(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691,453,941.87	5,176,422,939.16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268,971,426.04	79,329,169.78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927,517.30	849,441.39
合计	5,961,352,885.21	5,256,601,550.33

(11)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	106,512,524.69	102,455,994.37
应付保理款	20,091,277.78	8,100,000.00
合计	126,603,802.47	110,555,994.37

(12)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借款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注 1）	1,092,047,286.00	1,248,817,200.00
保证借款（注 2）	35,851,827.92	101,635,321.83
质押及保证借款（注 1）	1,516,090,408.27	1,020,000,000.00
抵押及质押借款（注 1）	154,000,000.00	
抵押及保证借款（注 1）	578,500,000.00	518,000,000.00
抵押、质押及保证借款（注 1）	5,408,385,530.98	5,480,383,997.41
未到期应付利息	209,287,364.28	25,403,619.92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691,453,941.87	5,176,422,939.16
合计	5,302,708,475.58	3,217,817,200.00

注 1：公司本期质押、抵押借款情况详见：公司公开披露的 2024 年度审计报告之“附注十四之（一）重要承诺事项”。

注 2：公司本期保证借款情况详见：公司公开披露的 2024 年度审计报告之“附注十二之（五）之 6 关联担保情况”

2) 长期借款说明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4,987,455.89	6.00	2024/12/31	9.00
中国进出口银行黑龙江省分行	130,900,000.00	3.60	2024/09/24	5.40
中国进出口银行黑龙江省分行	222,000,000.00	3.60	2024/09/24	5.40
中国进出口银行黑龙江省分行	112,200,000.00	3.60	2024/09/24	5.40
中国进出口银行黑龙江省分行	175,780,000.00	3.60	2024/09/24	5.40
中国进出口银行黑龙江省分行	135,120,000.00	3.60	2024/09/24	5.40
中国进出口银行黑龙江省分行	90,000,000.00	3.60	2024/09/24	5.40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原昆仑信托）	362,485,530.98	9.20	2024/01/15	13.8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花园支行	38,950,000.00	4.25	2024/07/24	4.2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花园支行	49,850,000.00	4.25	2024/07/24	4.25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花园支行	49,950,000.00	4.25	2024/07/24	4.2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花园支行	38,950,000.00	4.25	2024/07/24	4.2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花园支行	37,950,000.00	4.25	2024/07/24	4.2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花园支行	29,950,000.00	4.25	2024/07/24	4.2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花园支行	49,950,000.00	4.00	2024/07/24	4.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花园支行	54,950,000.00	4.00	2024/07/24	4.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花园支行	18,950,000.00	4.00	2024/07/24	4.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花园支行	29,950,000.00	4.00	2024/07/24	4.00

(13) 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216,778.55	1,188,332.10
1-2 年	1,502,031.76	1,502,031.76
2-3 年	1,502,031.77	1,502,031.76
3-4 年	361,009.17	1,502,031.77
4-5 年	361,009.17	361,009.17
5 年以上	3,249,082.53	3,610,091.55
租赁付款额总额小计	8,191,942.95	9,665,528.11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623,545.42	1,962,436.13
租赁付款额现值小计	6,568,397.53	7,703,091.98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927,517.30	849,441.39
合计	5,640,880.23	6,853,650.59

(14) 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2,137,147,800.00
专项应付款		
合计		2,137,147,800.00

注：上表中长期应付款指扣除专项应付款后的长期应付款。

1) 长期应付款

①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非金融机构借款	2,268,971,426.04	2,216,476,969.78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268,971,426.04	79,329,169.78
合计		2,137,147,800.00

(15) 预计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未决诉讼	1,898,616.95		
其他	21,377,415.05		
合计	23,276,032.00		

(16) 递延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2,051,389.71	1,910,000.00	553,838.55	13,407,551.16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6,087,146.21			6,087,146.21	
合计	18,138,535.92	1,910,000.00	553,838.55	19,494,697.37	

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

本公司政府补助详见：公司公开披露的 2024 年度审计报告之“附注九、政府补助 2.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1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土地增值税	281,355,834.90	281,363,978.29
合计	281,355,834.90	281,363,978.29

三、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分析

(一) 对外担保情况分析

根据公司披露的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为 1,121,887.99 万元，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72.77%。
-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金额为 803,704.88 万元；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金额为 317,503.11 万元；直接或间接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为 453,378.25 万元；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部分的金额为 351,006.63 万元。

3.公司对外担保情况汇总表。

单位：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 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 日期(协议 签署日)	担保 起始日	担保 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物 (如有)	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 完毕	担保是否 逾期	担保逾期金 额	反担保情 况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关联 关系
东方集团 股份有限 公司	公司本部	东方集团 有限公司	29,000.00	2023年8月 4日	2023年8月 4日	2024年7月 31日	连带责任 担保	无	否	是	29,000.00	是	是	母公司
东方集团 股份有限 公司	公司本部	东方集团 有限公司	180,420.00	2023年11 月13日	2023年8月 1日	2025年4月 22日	连带责任 担保	无	否	是	133,903.11	是	是	母公司
东方集团 股份有限 公司	公司本部	东方集团 有限公司	45,500.00	2023年4月 21日	2023年4月 24日	2024年4月 20日	连带责任 担保	无	否	是	45,400.00	是	是	母公司
东方海钾 (莆田)海 洋科技有 限公司	控股子公 司	北京融程 恒昌投资 担保有限 公司	680.00	2024年7月 11日	2024年7月 11日	2024年12 月31日	连带责任 担保	无	否	否		否	否	其他
东方集团 股份有限 公司	公司本部	东方集团 有限公司	19,000.00	2021年11 月17日	2021年11 月17日	2024年11 月17日	连带责任 担保	无	备注	备注		是	是	母公司
东方集团 股份有限 公司	公司本部	东方集团 有限公司	27,000.00	2022年2月 28日	2022年3月 2日	2024年2月 28日	连带责任 担保	无	备注	备注		是	是	母公司
东方集团 股份有限 公司	公司本部	东方集团 有限公司	30,000.00	2021年12 月2日	2021年12 月2日	2024年12 月2日	连带责任 担保	无	备注	备注		是	是	母公司
东方海钾 (厦门)海 洋科技有 限公司#	控股子公 司	河北企诺 非融资担 保集团有 限公司	680.00	2023年10 月25日	2023年10 月25日	2024年7月 11日	连带责任 担保	无	是	否		是	否	其他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 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 日期(协议 签署日)	担保 起始日	担保 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物 (如有)	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 完毕	担保是否 逾期	担保逾期金 额	反担保情 况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关联 关系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317,503.11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453,378.25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351,006.63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1,121,887.99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不适用										
担保情况说明				1. 上述担保为截止报告期末担保情况。 2. 北京融程恒昌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于报告期为公司子公司东方海钾（莆田）海洋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海水提取氯化钾项目土建工程支付项目提供担保。东方海钾（莆田）海洋科技有限公司为上述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 3、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2.9亿元流动资金贷款于2024年9月21日办理了展期；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1.8亿元流动资金贷款于2024年9月21日办理了展期；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2.7亿元流动资金贷款分别于2024年2月29日和2024年8月31日办理了展期，公司未对上述展期相关协议签署担保。担保到期日为原担保合同到期日。										

上述内容仅依据公司 2024 年度报告所披露内容，鉴于无法保证公司既往均如履行公告义务，且可能发生公告期后事项，本投资风险分析报告无法保证上述担保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提请投资者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2024 年度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人)方	承担连带责任方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	诉讼(仲裁)是否形成预计负债及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山东天商置业有限公司	东方安颐(北京)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30,312.33		(备注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109,214.66		二审已判决(备注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15,000.00		二审已判决(备注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13,850.23		一审已判决(备注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2,717.53		一审已判决(备注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方正县支行	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集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10,039.96		二审已判决(备注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方正县支行	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集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20,067.54		二审已判决(备注2)		
兴化市四季香米业有限公司	东方粮油方正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136.38		二审已判决		
中国进出口银行黑龙江省分行	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86,600.00		二审已判决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同安支行	厦门银行油脂有限公司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银祥集团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8,762.82		已裁决(备注2)		
哈尔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东方集团股份		借款合同		10,123.93		民事调解(备		

2024 年度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	承担连带责任方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	诉讼(仲裁)是否形成预计负债及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纠纷				注 2)		
哈尔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7,604.85		民事调解(备注 2)		
哈尔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10,168.08		民事调解(备注 2)		
哈尔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15,216.78		民事调解(备注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厦门银祥油脂有限公司	厦门银祥集团有限公司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9,185.05		二审已判决		

备注 1：原起诉状中涉案金额 13.03 亿元，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东方安颐已累计偿还 8.37 亿元。2024 年 4 月 23 日，东方安颐与山东天商就债务问题达成新的和解协议，由于东方安颐房地产相关资产处置未达预期，所持部分土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储相关工作仍在推进、尚未收到相关的土地补偿款，经营面临阶段性困难，为最大限度维护各方利益，一次性约定剩余债务偿付安排，缓解东方安颐及公司的短期偿债压力，降低债务风险和经营风险，东方安颐与山东天商经友好协商，就相关债务重新达成和解协议。该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和 2024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签署和解协议暨债务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24）和 2024 年 5 月 11 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备注 2：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方正县支行、哈尔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同安支行已申请执行。

备注 3：上述诉讼仲裁涉及金额来源为诉讼请求金额，部分涉案金额未考虑申请方主张的逾期利息、罚息、复利及相关诉讼费用。

以上涉诉情况分析，系根据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 2024 年度报告整理得出，鉴于无法保证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既往均如实履行公告义务，且可能发生公告期后涉诉事项，因而本涉诉情况分析可能无法反映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涉诉的完整信息，敬请投资者注意。

（四）前十大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公司退市时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获取的退市数据，截至公司退市时，公司前十大股东股份被质押、冻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情况		股份质押情况		股份冻结情况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492,822,091	13.47%	490,156,159	99.46%	492,822,091	100.00%
2	西藏东方润澜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446,799,129	12.21%	274,570,000	61.45%	274,685,385	61.48%
3	西藏祥滨商贸有限公司	46,140,000	1.26%	46,140,000	100.00%		0.00%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7,566,153	0.48%		0.00%		0.00%
5	山东明湖汇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811,100	0.32%		0.00%		0.00%
6	张宏伟	11,299,049	0.31%		0.00%		0.00%
7	刘焕棠	5,429,000	0.15%		0.00%		0.00%
8	李申	5,150,000	0.14%		0.00%		0.00%
9	白松	3,982,078	0.11%		0.00%		0.00%
10	张伟	3,704,300	0.10%		0.00%		0.00%
合计		1,044,702,900	28.55%	810,866,159	77.62%	767,507,476	73.47%

公司前十大股东中，部分股东涉及质押、冻结，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审慎投资。

（五）退市公司曾被纳入沪深股通标的范围，存在境外投资者，境外投资者的股票存在不能转让的风险。

（六）退市公司股东中存在 QFII/RQFII/公募基金，根据《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股票转让办法》，其只能卖出所持有的股票，不得买入。

四、提请投资者注意的投资风险

（一）最近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东方集团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5】0011004535 号），其中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如下：

（一）持续经营能力

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所述，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东方集团流动资产账面价值 107.77 亿元，流动负债账面价值 135.30 亿元，流动负债超出流动资产 27.53 亿元。东方集团货币资金余额 11.91 亿元，其中受限资金 10.74 亿元；各类有息负债账面余额 175.34 亿元，其中累计已逾期各类债务本息 49.93 亿元；此外，报告期内，受公司为控股股东担保及自身债务逾期引发多项诉讼影响，导致东方集团及子公司多个银行账户被冻结、多项资产被查封、部分子公司股权被冻结，一旦败诉存在被司法拍卖风险。东方集团自 2021 年度开始已经连续四年持续大额亏损，公司于报告期内启动预重整工作，但未来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重整能否成功及后续进展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以上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东方集团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虽然东方集团在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持续经营中披露了就持续经营能力改善作出的应对计划及相关措施，但其应对计划及相关措施的可行性缺乏有力的支持证据，因此，我们无法取得与评估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进而无法对东方集团管理层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财务报表的依据是否充分、适当发表审计意见。

（二）大股东债务风险外溢产生的资产减值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的确认与计量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之注释 11、长期股权投资及附注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五）关联方交易之 6、关联方担保情况及 10、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所述，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东方集团对联营企业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务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4.76 亿元，东方集团以前年度向其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有限）提供担保对应主债务余额为 31.75 亿元，东方集团存放于东方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为 10.44 亿元。报告期内，受东方有限发生大额债务违约、东方集团存放财务公司存款提取受限、东方财务公司出现流动性危机并被监管机构采取监管强制措施、东方有限及实际控制人化解东方财务公司相关风险的承诺并未履行等诸多因素影响，东方集团对东方有限的担保合同及存放财务公司存款的信用减值风险以及对东方财务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资产减值风险均显著增加。东方集团基于自身掌握情况，根据谨慎性原则考虑了其贷款资产的信用减值损失的基础上对东方财务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权益法核算。

截至东方集团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东方集团为东方有限及其子公司有关的担保合同及存放财务公司存款可能产生的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对联营企业东方财务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可能产生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进行合理估计。

（三）房地产项目资产减值

报告期内，受我国房地产行业持续下行、政府土地供应节奏等影响，东方集团房地产相关资产处置工作持续不及预期。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东方集团房地产业务板块子公司东方安颐（北京）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安颐）资产负债率约 129%且连续多年亏损，东方安颐向金融机构融资主要依赖东方集团提供担保，东方安颐未来项目开发及融资能力持续下降。如财务报表附注五、注释 5 所述，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北京青龙湖盛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合作开发款余额为 13.46 亿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3.65 亿元。东

方集团基于谨慎性考虑于资产负债表日对相关合作开发款执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坏账准备。但鉴于该合作开发项目由其他合作方主导开发，其未来可收回金额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我们无法就此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判断是否有必要对这些金额作出调整。

（四）或有事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二、附注十四所述，报告期内，受控股股东东方有限债务违约风险外溢影响，东方集团同样发生流动性危机进而引发银行债务逾期违约情形，形成大量涉诉事项。东方集团根据自身了解的情况，对逾期银行借款确认了逾期利息及罚息 1.97 亿元，同时针对各类涉诉赔偿计提预计负债 0.23 亿元，并在财务报表附注中进行了披露，但由于部分借款协议中针对逾期罚息约定不明确，相关涉诉事项及对财务报表的最终影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我们也无法确定东方集团是否还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事项。

上述债务逾期及涉诉事项的不确定性导致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东方集团报告期内对逾期银行借款的罚息及对涉诉事项计提的预计负债是否完整、准确，我们也无法判断是否有必要对相关报表项目作出调整。

（五）审计范围受到限制

我们在对东方集团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过程中存在如下限制：

我们对预付款项、应付账款、应收账款、营业收入等报表项目实施了函证程序，但项目回函比例偏低。我们虽执行了合同及凭证检查、勾稽银行资金流水、核查上下游交易方的工商信息及其他细节测试在内的替代审计程序，但仍无法获得充分、有效的审计证据。

同时，东方集团的部分被处置子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及部分子公司的发生额及余额较小的银行流水及开户清单无法获取。

受到上述审计范围限制影响，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进而无法判断上述项目可能存在的错报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此外，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对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出具了大华审字【2024】001101886 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导致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两个保留事项在本年度仍然未能消除，其对本年度的影响已分别在本年度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事项（二）大股东债务风险外溢产生的资产减值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的确认与计量及基础事项（三）房地产项目资产减值中进行了说明。

（二）公司的持续经营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东方集团流动资产账面价值 107.77 亿元，流动负债账面价值 135.30 亿元，流动负债超出流动资产 27.53 亿元。东方集团货币资金余额 11.91 亿元，其中受限资金 10.74 亿元；各类有息负债账面余额 175.34 亿元，其中累计已逾期各类债务本息 49.93 亿元；此外，报告期内，受公司为控股股东担保及自身债务逾期引发多项诉讼影响，导致东方集团及子公司多个银行账户被冻结、多项资产被查封、部分子公司股权被冻结，一旦败诉存在被司法拍卖风险。东方集团自 2021 年度开始已经连续四年持续大额亏损，公司于报告期内启动预重整工作，但未来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重整能否成功及后续进展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以上情况表明东方集团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

（三）破产重整计划执行及公司破产清算风险

2024 年 7 月 15 日，公司收到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哈尔滨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目前公司预重整工作正在推进过程中，尚未被法院裁定进入重整程序。

公司未来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重整能否成功及后续进展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

（四）法律风险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57 号），认定公司出于维持农产品贸易市场占有率、满足融资需求以及业绩考核等

目的，通过人为增加业务环节或虚构业务链条等方式，长期开展农产品融资性贸易和空转循环贸易。上述虚假销售业务导致公司 2020 年至 2023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及其相关人员作出如下处罚：

一、对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1,000 万元罚款；二、对张宏伟处以 1,000 万元罚款；三、对孙明涛给予警告，并处以 500 万元罚款；四、对党荣毅给予警告，并处以 350 万元罚款；五、对康文杰给予警告，并处以 300 万元罚款；六、对戴胜利给予警告，并处以 250 万元罚款；七、对张惠泉给予警告，并处以 200 万元罚款；八、对吕廷福、刘艳梅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150 万元罚款。对张宏伟、孙明涛采取终身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对党荣毅采取 5 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关于对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2025〕15 号），因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6 日使用 62,898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2025 年 3 月 5 日到期后未归还，单次补充流动资金已超过 12 个月。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第九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第一百七十条的规定，黑龙江监管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关于对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责任人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16 号），因东方集团 2020 至 2023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时任董事、总裁方灏，时任董事刘怡，时任独立董事金亚东，时任监事佟欣签署 2020 年至 2022 年年度报告；时任副总裁田健、时任监事胡曾铮签署 2020 年至 2021 年年度报告；时任独立董事郑海英、时任独立董事陈守东、时任独立董事韩方明、时任监事杨洪波签署 2020 年至 2023 年年度报告；时任监事张义江签署 2023 年年度报告。上述人员在任职期间签署东方集团 2020 至 2023 年年度报告。黑龙江监管局对上述公司相关责任人采取出具

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后续投资者等主体可能基于保护其自身权益的考虑，以诉讼等法律手段向公司主张赔偿，由此则可能会给公司造成法律诉讼风险。

此外，受公司为控股股东担保及自身债务逾期引发多项诉讼影响，导致东方集团及子公司多个银行账户被冻结、多项资产被查封、部分子公司股权被冻结，一旦败诉存在被司法拍卖风险。此外，受控股股东东方有限债务违约风险外溢影响，东方集团同样发生流动性危机进而引发银行债务逾期违约情形，形成大量涉诉事项。

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五）其他风险

1、现代农业及健康食品产业

公司现代农业及健康食品产业主营大米加工销售、油脂加工销售、豆制品加工销售和大宗农产品购销业务，其经营表现与宏观经济周期及居民消费力高度联动。若国民经济增速放缓或居民可支配收入增长不及预期，可能导致终端消费市场收缩，挤压产品溢价空间，引发产业链上下游资金流动性趋紧、应收账款回收周期延长。同时，农业生产端易受极端天气、病虫害等自然灾害影响，可能通过原料种植、加工产能、仓储物流等环节传导，造成阶段性供给短缺或品质波动，进一步放大经营不确定性。

2、房地产业务

2025年初，北京市房地产行业整体市场虽在政策支持下有复苏迹象，但不确定性犹存。从供应端看，部分开发商资金链依旧紧张，尽管有政策助力融资，可债务到期压力大，影响企业投资能力和意愿。需求端的消费者信心恢复缓慢，观望情绪浓厚。尽管如海淀、朝阳等核心区域因优质资源吸引改善需求，但郊区地产去化压力大，且配套设施不够完善，限制了人口导入，购房需求难以支撑现有库存。另外，大量同质化产品竞争激烈，降价促销易引发购房者观望。且部分郊区项目因开发商资金问题，工程进度和交房质量受影响，降低购房者

信心。

对于公司而言，沉淀资产处置难度依然较大。公司待处置资产以商办类物业、土地为主，而商办物业的开发和转让面临的政策限制并未改善，且投资企业的投资能力和意愿受经济环境影响较大。另外，资产因被抵押等因素，加剧了处置的复杂性，因此，公司商办类沉淀资产处置存在难度与不确定性。另外，一级开发项目的结算和资金返还，需要经多个政府部门参与及审核，虽然公司积极推进，但审批过程及完成时间有不确定性。

以上关于公司的投资风险分析，系根据公司公开披露信息整理得出，鉴于无法保证公司既往均如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且可能发生公告期后事项，因而本投资风险分析报告可能无法反映公司投资风险的完整信息，敬请投资者注意。

主办券商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慎重做出投资决策。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风险分析报告》之签章页)

十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2 日